

主要建议

为演艺团体提供财政支援

1. 由康文署寻求资源，为本地新进和小型演艺团体提供更多演出机会，有关支援包括让艺团在非康文署场地演出。
2. 由香港艺发局订立新的资助计划，向新进艺术工作者／艺团提供资助及场地支援。
3. 制订一套共用的评估机制，以评估主要演艺团体，并订立一套清晰和可量度的评估准则，评估艺团对艺术及社会的贡献、其可量化的成果和成就，以及管治与管理的成绩。
4. 现时由康文署资助的四个演艺团体和香港艺发局提供三年资助的六个团体，由同一机构提供资助。
5. 建议设立一个新的资助机构，以便由2007年4月起，负责就政府对主要演艺团体的资助提出建议。

为演艺团体提供场地支援

6. 让康文署场地（即场地管理者）与演艺团体（即节目提供者）建立伙伴关系，以建立有关场地的艺术特色、

扩阔观众层面、制订以场地为本的市场策略、协助寻求企业和私人赞助，以及推动民间参与艺术发展。

7. 康文署辖下所有 13 个演艺场地均可考虑推行场地伙伴计划。
8. 鼓励本地演艺团体/机构个别或联合申请加入这个计划。

举办演艺节目

9. 成立一个节目与发展委员会和六个演艺小组，考虑并确认康文署每年的节目编排策略和方向、资源分配以及全年的节目计划。
10. 委托节目与发展委员会制订有系统及可持续的节目编排策略，以支援新进及小型的演艺团体，使节目编排策略由「节目为本」转向「艺团为本」。